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5 期

(总第 04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04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16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18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8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9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0 号) (1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2 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3 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4 号) (4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参加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
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15 号) (6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7 号) (6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氢能产业发展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0 号) (7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1 号) (71)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16 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请〔2023〕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41.7735 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侯马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18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3〕4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霍州市“4·12”一般中毒窒息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从全力蓄势向全面成势加快转变的奋进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市政府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作出分解,现将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依据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体例,对照分工逐项制定落实方案和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配合部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二、注重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做到精准施策、务实用管。涉

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好主导作用,切实牵头抓总,真正负起责任,主动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意识、团队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向牵头部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查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逐一破解工作难题,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全面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建立工作台账,跟进协调、跟踪督办、逐项办结、销号清零。市政府将分时段、分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及进度落后、不达标、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确保全市综合实力向全省第一方阵迈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临汾篇章。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王延峰市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王渊常务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市政府机关、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人防、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外事、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
2.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 发挥“13710”电子督办系统作用,突出全程跟进,强化催办督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4. 坚持“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二)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
6.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 全力打造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旅游城市等名片,培育更多具有临汾特色的时代标点,提高城市的知名度。

8. 持续开展城市建设更新三年行动。

9. 围绕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实施解放西路道路改造、滨河南路南延等项目。

10. 实施城北安置房、尧天大街安置房、解放路还迁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安居工程。

11. 围绕打造“快速中环”“核心内环”,完成河汾一路跨铁路桥、鼓楼南与尧庙三岔口等工程,开工建设河汾一路跨汾河大桥、环城南路上跨平阳街立交桥等工程。

12. 实施古城公园城墙、铁佛寺片区修缮保护、关帝庙文旅综合区等项目。

13.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6个100%管控,全力压低城市面源污染高值。

1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庄数量达到500个。

15. 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之一)。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的工作。

16. 重点推进总投资50亿元的山西建投建筑产业现代化(临汾)园区项目,力争今年6月竣工投产。

(五)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7. 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城市大脑”。

18. 全力打造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旅游城市等名片,培育更多具有临汾特色的

时代标点,提高城市的知名度。

19.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继续推进口袋公园建设。

20. 实施贡院街、鼓楼西街道路改造等工程。

21. 围绕水、气、热服务升级,实施市区燃气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配套工程。积极推进中水利用,打造城市再生水循环链。

22. 超前规划建设停车场、挖潜扩容增加泊车位、错时共享闲置停车位。

23. 深入开展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整治、店外堆放治理、非法小广告治理、渣土运输治理、城市大清洗等专项行动。

24. 统筹抓好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全方位开展精准防治、精细管控。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5. 同步编制市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充分释放“三区三线”划定红利。

26. 生态空间上规划建设环城绿带、涝河洹河汾河“三河六岸”生态走廊。

27.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28.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一住两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9. 做好接续配置,力争44个夹缝资源、深部资源、空白(边部)资源等已进入省级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库项目尽快获批。

30. 加快吉县桑峨“探转采”500万吨矿井手续办理。

31.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2.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防止意外事故。

3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规定,坚持用好“四查一倒追”“双红线”等制度机制。

三、崔元斌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发展改革、工信、统计、行政审批、能源产业、民营经济、电力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34.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3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36.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

37. 围绕“十四五”规划、国省重大战略,聚焦海绵城市、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滚动谋划一批跨县域跨市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大项目好项目。

38. 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项目包装打捆,靶向争取国家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配套资金。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临汾重大项目建设。

39. 力争全市投产产业类项目 110 个、竣工民生类和基础设施类项目 190 个。

40. 谋划推进聊邯长高铁西延、民航机场改扩建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乡宁、永和通用机场建设,招引关联企业落户临汾。

41. 拓展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实施侯马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大宗商品物流集散商贸基地、洪洞龙马智能综合物流园等项目。

42.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临汾行动,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持续提升碳汇能力。

43. 开工建设蒲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争取 4 个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

44. 推进永和中石油煤层气开发、永和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氢制氢等项目建设,全市天然气产量突破 20 亿方。

45. 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之一)。

(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47.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大力推行“链长制”,积极培育“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力争全年全市战新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

48. 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布局,积极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加快打造城市中枢系统、数字驾驶舱、数字底座,到年底全市 5G 基站达到 8000 个。

49. 推动全市所有的园区、产业、企业数智赋能,重点支持尧都云商产业园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力争今年园区产值比 2022 年增长 20%、达到 62 亿元。

50. 继续加快焦化先进产能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焦化产业规模,力争年底太岳板块和洪洞北部先进焦化运行产能占到全市的 77.8%。坚持改造升级,关停市域内所有 4.3 米限制类焦炉。强力推进 8 个大机焦项目建设,年底前建成投产 2 个,全市先进焦化运行产能达到 1421 万吨,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100%。

51. 坚持建筑用钢、产业用钢并重,重点实施总投资 195 亿元的晋南钢铁(翼城基地)热连轧精品钢、曲沃通才高速棒材等 10 个钢铁项目,力争 5 个项目年底竣工投产,全市粗钢产量稳定在 1200 万吨,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75%以上。

52. 做大做强尧都云商产业园,支持临汾开发区建设数字产业园,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信创基地。

53. 强力推动特色专业镇发展。全年培育 10 个市级专业镇。力争 1-2 个专业镇进入省级重点专业镇行列,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54. 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大力发展汽车拆解、白色家电、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及总成。聚焦光伏组件、节能环保、精密铸造、光电、新医药等产业,强化产品研发、品牌打造,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档次。

55. 启动“灯塔工厂”创建行动,新建智能工厂 4 个、数字化车间 1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项目 5 个。

56. 启动实施襄汾大地华基固废综合利用、侯马建盛源循环产业园等 33 个项目。

57. 重点实施总投资 40 亿元的安泽圣鑫焦炉煤气制 LNG、安泽科鑫精萘味唑、古县宏源绿氢制甲醇等 5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年底竣工投产。

58. 重点推进总投资 34.9 亿元的侯马北铜年处理铜精矿 80 万吨综合回收项目,力争年底建成投产。

59. 重点推进总投资 214 亿元的华翔智能制造产业园、中部智造年加工 8 万吨钢构件、恒基科技装配式建筑、中信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等 42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年底竣工投产。

60. 重点实施总投资 132 亿元的翼城闽光高性能碳负极材料、侯马建邦高纯铁等 14 个项目,力争 8 个项目年底竣工投产。

61. 重点推进总投资 38 亿元的侯马旺龙中药材全产业链、襄汾云鹏新医药等 7 个项目,力争 3 个项目年底竣工投产。

62. 支持晋南钢铁集团加快推进加氢站及氢能应用场景等项目建设,洪洞及沿太岳板块 4 个县积极发展焦炉煤气制氢。

63. 重点实施希望集团年产 100 万千瓦光伏组

件光伏板、博源瑞通轻量化金属光伏支架和边框制造等项目,推动新疆特变电工(洪洞)一期年产 3.6 万吨新能源光伏支架项目达产达效。

64. 积极发展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特别是 ChatGPT 应用等前沿产业,加快打造一批领航企业、尖端技术、高端产品。

65. 南部的曲沃、侯马增长极加快发展精品钢基地,积极发展铜材、高纯铁等新材料,持续壮大铸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特种车辆制造、生物制药、新能源、氢能等产业。

66. 襄汾、霍州加强与两极的产业衔接配套、延链配套,引进实施一批重点转型项目,实现平川区域产业发展整体上水平上台阶。

67. 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

(十)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8. 推动 5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纳入全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和电力发展规划,打造晋南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69. 加快推动 6 个风电、17 个集中式光伏、1 个风光储一体化等项目实施,力争全市风电、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65 万千瓦、100 万千瓦。

70. 完善洗煤、配煤、储煤、运煤全链条配送体系,构建涵盖交易、信息、金融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我市主焦煤的市场话语权、竞争力。依托洪洞龙马发运站探索建立“焦煤超市”,编制发布焦煤价格指数,打造以乡宁焦煤集团、蒲县宏源集团、洪洞陆合集团为主体的焦煤供应体系。

71. 实施智能开采,推动 6 座煤矿开展智能化建设,完成 1 座煤矿智能化改造,建成 24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72. 推动煤炭增产,做好全市第一批 14 座矿井核增产能完全释放工作。

73. 加快推进4座矿井产能入规、3座联合试运转矿井转产、1座矿井恢复生产,力争全市规上原煤产量达到9100万吨以上,坚决完成省定4860万吨地方煤矿保供任务。

74. 加快乡宁谭坪400万吨新建矿井及7座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建设,分类处置18座长期停缓建煤矿。

(十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5. 把握“三无”“三可”要求,落实“五有”套餐,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所有审批事项办理都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扩大“秒批”“秒办”范围,力争65%的审批常办业务达到最短时限。

76. 设立营商环境投诉热线,对破坏营商环境、影响临汾发展的行为施重拳、严惩治。

77. 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准入环境、破除准入壁垒,让民间资本能进入、好进入、愿进入。

78. 全市域推行“标准地+承诺制”“要素跟着项目走”“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机制,确保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

79. 不断破除机制壁垒,重塑审批流程,做到“区内事、区内办”,打通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快速通道。

80.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用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严厉打击破坏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

81.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着力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力争市场主体新增10万户、净增7万户,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达到45%,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00户。

82. 依托“十大平台”多元化培育市场主体,鼓励“人人下海、户户经商”。

(十二)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83. 旗帜鲜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省30条”“市37条”,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84. 深入企业、深入一线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常态化开展“早餐会+下午茶+夜沙龙”政企对接活动,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跟踪到底、解决到位。(与市工信局、团市委分别牵头负责)

(十三)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牵头负责的工作。

85. 全力推进侯马北西庄输变电等14个输变电项目建设。

四、张希亮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司法、公安、道路交通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十四)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6. 深化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十五)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7. 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八五”普法。

88. 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我市6件民生实事之一)。

(十六)市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9. 着力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王云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科技、体育、民政、供销、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十七)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0. 深度挖掘尧文化、黄河文化、根祖文化、晋文化、丁村文化、红色文化、署衙文化等文化资源,抓好

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力打造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旅游城市等名片,培育更多具有临汾特色的时代标点,提高城市的知名度。

91. 持续叫响“回家·悦生活”品牌。培养一批会讲“临汾故事”的金牌导游、创建一批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提升窗口单位、文旅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92. 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冰雪旅游、工业旅游等文旅消费新业态,延伸旅游产业链条。

93. 实施精准营销,主动对接高铁沿线城市 and 北京、上海、江苏等主要客源地城市,与当地政府和旅游平台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线上营销,推出“打开抖音,又见临汾”等专题推广活动。创新文化营销,加强与凤凰网、高和传媒、字节跳动的合作,持续推出临汾文旅主题系列宣传片。

94.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大力支持蒲剧、眉户等地方戏剧发展。

95. 开展“名家讲坛”,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书香临汾”。

96. 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数字场馆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97. 深入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艺演出进景区、进社区、进县区。

98. 开展全国性临汾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加强文创产品开发推广力度。

99. 统筹实施总投资 302 亿元的 26 个文旅项目,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贯通为契机,强化核心景区客流共享举措,促进沿黄旅游产业效益整体提升。壶口景区建成生活中心、游客中心、数智中心,推出壶口主题演艺节目,打造“沉浸

式”文旅体验。云丘山景区持续实施景区品质提升项目,发挥好品牌效应。乾坤湾景区完成游客中心及配套景观设施建设,全力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加快实施姑射山仙洞沟景区、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园二期等项目。

100. 推出更多蒙学、游学、研学、露营、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旅游线路,打造霍州冯南垣村、汾西段村红色旅游景点,带动发展城郊经济、假日经济。加快实施古县霍山云顶小镇、安泽太岳革命根据地旧址保护等项目,培育文旅产业新的增长点。

101. 力争襄汾陶寺遗址博物馆年内开馆,谋划建设襄汾丁村博物馆。扩建曲沃晋国博物馆,提升展陈水平,丰富周边业态。挖掘激发民间博物馆、私人收藏,把市域文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102. 高标准改造提升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等 30 处。

103. 免费送戏下乡(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之一)。

(十八)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4. 坚持用好“市长创新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新培育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市级 3 家。

105. 扎实推进襄汾中升、侯马建邦、春雷铜材、通才工贸等企业的中试基地建设。新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市级 5 家,新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市级 5 家。

(十九) 市体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6. 加快推动“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

107. 支持、鼓励举办 2023 中国网球巡回赛、2023 全国射击总决赛(飞碟项目)等各类重大赛事。

108. 办好第六届市运会。

(二十)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9. 全力做好社会救助、扶弱济困工作。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110.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之一)。

111. 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之一)。

112. 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增 1 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我市 6 件民生实事之一)。

(二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3. 创新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包容审慎监管新业态新模式,加严监管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

114. 加快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1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二十二)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16. 扶残助学圆梦工程(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之一)。

117.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扩面(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之一)。

六、胡晓刚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金融、国有资产监管、交通、商务、口岸、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开发区建设、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二十三)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以上。

119. 按照市区“五大商圈”规划布局,加快推进五洲国际-王府井商区、东城万达广场等商圈建设,积极申建财神楼、铝锅巷特色商业步行街,以中心商圈升级催生新的消费热点。

120. 全市域推出一批夜经济示范集聚区,增添

城市“烟火气”。

121. 开展“百企千店万家菜”活动,推动餐饮行业品牌化发展、连锁化经营、数字化赋能。

122. 加快住宿业提质升级,建设健康化、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的住宿标杆企业。

123. 构建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布局乡村 e 镇、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贯通发展,让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通畅。

124. 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及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把大宗物品潜在消费需求激发出来。

125. 高标准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坚持“以道路定框架”,把完善道路路网和相关配套设施作为重点,持续拉大园区框架。提升园区九通一平、景观绿化等水平,加快标准地、标准化厂房供给,建设现代化、时尚化、国际化园区,吸引更多企业“即住即投即产”。

126. 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全市各工业类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隰县、乡宁、吉县 3 个示范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

127. 坚持“以项目破机制”,滚动推进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拉高标杆、争先进位,确保半数以上开发区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28. 发挥华翔、华德、鸿晋等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参与对外贸易,全年外贸进出口增长 7%以上。

129. 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大瓦日、侯月、南同蒲等铁路线班列对开频次,加强货源组织,提高周转效率,释放通道能力,不断提升集零成整、中转集散功能,持续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130. 完成 14 个乡村 e 镇项目建设(我市 6 件民生实事之一)。

(二十四)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1. 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快递物流体系。

(二十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2. 坚持全民招商,完善全民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构建市县联动、全员参与的招商格局。全年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招商 6 次以上、开发区主要领导招商 12 次以上。对各县市区项目招引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比、半年一交账。

133. 强化绩效考核,对市直部门在出台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强化要素保障、谋划产业招商项目、招引及服务项目落地方面进行考核。

134. 开展精准招商,用好“中国投资热点城市”金字招牌,围绕“三大板块”、七大产业链、专业镇等重点领域,动态完善招商图谱。

135. 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滚动更新招商项目库,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精准性、成功率。

(二十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6. 积极创建绿色运输试点城市,为全省移动源减排打造示范蓝本。

137. 发挥尧都、侯马、霍州、古县、曲沃、洪洞、乡宁 7 个县(市、区)示范作用,带动全市新培育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40 家以上。

138. 加快构建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的便捷交通体系。加快建设黎霍、浮临等高速,扎实做好洪大、浮沁等高速前期工作。

139. 推进“国省干道过境公路改线”13 项主体工程。

140. 新建“四好农村路”421 公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248 公里。

(二十七)市金融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41. 全力推进金融和财政无缝衔接,有效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

142. 加大农商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143. 启动临汾染化集团、侯马旺龙药业等企业上市前期工作,挂牌“晋兴板”企业 20 家。

(二十八)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44. 做好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企业整合重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竞争力。

145. 坚持变资源为资产、变资产为资本、变闲置为利用,全面盘活国有资产,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46. 进一步推进临投集团重组整合,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推动临投集团健康发展、做大做强。

(二十九)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的工作。

147. 加快推进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

七、乔飞鸿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的工作。

(三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8. 把省委确定的“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作为牵引我市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的“一号工程”,按照省政府工程方案,投资 200 余亿元,率先推动十大类百余个治理项目在临汾落地见效,在全省打造先行标杆。

149. 实施重点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工

程,常态化排查溯源整治入河排污口,实时阻断超标污水入河。力争提前实现“沿黄断面达Ⅱ类、沿汾断面达Ⅲ类”目标。

150. 围绕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后十”的目标,大力开展“创A退D”行动,全面提升工业治理水平。

151.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一住两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52. 统筹抓好秸秆焚烧治理等工作,全方位开展精准防治、精细管控。

153. 扎实推进143座煤矸石堆场环境整治、26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治理以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工作。

154. 完成5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

(三十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5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7万人,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

157.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158. 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加快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159.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打好稳就业扩就业“组合拳”,着力解决重点群体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

160. 持续扩大“临汾技工”品牌效应。

161.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十二)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2. 探索与国内、省内知名高校联合办学模式,

提升我市高等教育水平。加快推进山西师大现代文理学院转设、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

163. 进一步优化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加快推进市第一小学迁建、市第四幼儿园和平阳中学新建等项目。

164. 支持每个县至少建好办强1所公办普通高中、1所达标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165. 人口20万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全覆盖(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之一)。

166.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全覆盖(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之一)。

167. 全市新(改、扩)建10所公办幼儿园和80所寄宿制学校(我市6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十三)市医保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8. 全面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169. 开展参保人群自助备案服务,提高住院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我市6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十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170. 强力推进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实验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区“15分钟就医圈”建设。

171. 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

172. 深入开展“提质强医”工程、“千名医生进万家”活动。

173. 加强养老、托幼、中小学等特殊场所管理,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174. 建设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之一)。

175. 在全市开展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工作(我市6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十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77. 突出抓好“三块地”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178. 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

179. 全面深化农业生产托管,“13513 临汾模式”全链条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

180. 提升“临汾优选”知名度,完善“能进能出”品牌管理机制,品牌授权企业动态保持在100个左右。强化“临汾优选”包装标识和营销推广,创建产品设计、包装、直播“三大基地”,组织参加各类大型农业展会。通过“临汾优选”全面带动、道地药材靶向带动、特色农业延链带动、专业镇示范带动、新业态引领带动,培育加工、设计、包装、仓储、运输及销售等关联产业,全年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以上,入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

181. 着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指导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全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各10家。

182. 实施总投资100亿元的246个农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33亿元以上。

183. 建设高标准农田16.66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756.74万亩以上,产量达到21.99亿公斤以上。

184. 依托苹果、玉露香梨、葡萄酒等特色产品,构建融合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功能的专业化交易平台。

185. 发展“智慧农业”,重点推进曲沃、隰县创建智慧农业示范县,打造10个智慧农业示范区。持续

做强智慧梨果、智慧菜谷、智慧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实施北京优炫(吉县)苹果大数据云平台等项目,实现“种管收加销”全产业链智慧化。

186. 实施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梨果、葡萄、酿造、紫砂、养殖、花卉等沿黄板块优势产业。

187.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5万户,力争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评选活动。

(三十六)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8. 推进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增效,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5个。

189. 持续提升防返贫监测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等工作成效,千方百计拓宽脱贫群众增收致富渠道。

(三十七)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90. 围绕全面完成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指标,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91. 切实加强引水调水和生态补水,有效保障河流生态基流。

192. 深入开展“清四乱”行动,创优河岸、河道基础环境。

193. 重点实施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配套、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汾西灌区龙子祠泉侯马供水水源置换等工程。

194. 推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及早开工。

(三十八)市红十字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95.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之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

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建设美丽临汾、健康临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调查,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在信息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有序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梳理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现状,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有效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精准识别新污染物治理重点,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

坚持完善制度,提升能力。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三)主要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监测和调查评估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

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临汾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省“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省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我市“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临汾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严格监督管控,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5.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督促我市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临汾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

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 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0.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1.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

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在我市黄河流域段、汾河流域段、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重点河口,聚焦焦化、煤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等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4. 加强科技支撑。在市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鼓励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技术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新污染物治理领域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展新污染物相关研究。(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5. 提升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依托临汾市北部、南部、西部、东部、中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以及省内涉及新污染物研究的科研院所、高校、相关技术单位等,有效提升我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参加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责任,加强分工协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3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新污染物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落实落地。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临汾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监管执法。根据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对新污染治理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治理领域,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治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向社会传递新污染治理重要性,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快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

(一)基本情况

我市面积20302平方公里,现辖1区2市14县,12个省级开发区。按照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划分为沿黄(7个县)、沿汾(6个县市区)、沿太岳(4个县)三大板块。202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91.2万人,城镇化率54.2%。

(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227.9亿元、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23.3亿元、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6亿元、增长2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39075元、增长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6334元、增长6.8%。

(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基础

1. 加工利用产业发展迅速。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企业9家,主要包含废钢铁、废电器电子、废塑料等加工利用,2021年产值达到10亿元,主要产品产量超过900万吨;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21家,经销企业4家,2021年交易二手车45467辆;3家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企业,年拆解产能达2079辆。

2. 两网融合进程加速推进。2020年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制定《临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发展指导意见》,以满足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交投、转运、集散需求为目标,从统筹规划布局、共享场地设施、协调服务管理、共用相关政策四个方面搭建“两网融合”框架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增量。

3. 回收准入门槛低,小乱散污现象多。我市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经营者多存在“利大抢着干,利少不愿干,无利都不干”的短期经营思想。由于缺乏有效管理规范,废旧物资收购摊点缺少统一规划,县城回收点乱搭乱建现象突出,部分收购商存在无证收购或超经营范围收购现象,加之从业人员中外来人口较多,缺少正规培训,管理较为混乱,乱收乱购、恶性竞争、环境污染等不规范经营现象较为突出。

4. 回收利用技术落后,产业发展链条短。我市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装备技术水平较低,以初级加工利用为主,生产、管理方式较为粗放,产业链条短,加工利用附加值低、利润少。部分县城缺乏废旧物资集散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分拣加工处理中心数量不多,难以形成“社区回收-加工处理-市场集散交易”的模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

(二) 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规划引领、政策扶持、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强引导,营造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挖掘废旧物资利用价值,激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内生动力。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工作基础,统筹推进城乡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协作和相关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创新驱动、全民参与。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创新对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驱动作用。推动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共同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示范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基本建成“回收站(点)、绿色分拣中心、加工利用企业”为主体、覆盖县(市、区)城区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城区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标准化分拣中心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更加规范便利;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企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模式广泛运用,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目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2 年)	目标 (2025 年)	责任部门	
1	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	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	90%	市商务局	
2		农村回收网点覆盖率	—	60%	市农业农村局	
3		绿色分拣中心数量	—	5	市商务局	
4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市城市管理局	
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	—	60%	市城市管理局	
6		“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个数	0	5	市商务局	
7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骨干龙头企业	9	15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8		水平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量	900 吨	1500 吨	市商务局
9		二手商品交易	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数量	—	20 家以上	市商务局

四、主要任务

(一) 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

1.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各县(市、区)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理规范布局、升级改造一批回收网点,在居民小区、行政村全面推进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各回收点确保营业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实施全品类回收。居民小区依托物业或保洁人员对可再生资源进行回收,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托乡镇基层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发展回收业务。在小区、商场、超市、学校、机关单位等公共场所推广智能回收箱等设施。加强废塑料、旧纺织品等回收,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绿色分拣中心。综合考虑区位条件及人口数量,在全市合理规划新建、改造、提升 5 个左右综合型绿色分拣中心,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进行建设。鼓

励各县(市、区)根据再生资源品类及数量特点,因地制宜建设废弃大件家具、废旧纺织品等专业型分拣中心。(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废旧物资转运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建立废旧物资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运输相衔接的转运体系,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与生活垃圾收运环卫系统“两网融合”。扶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动形成“乡镇(社区、村级)回收+县级回收转运+市级分拣及初加工处理”的运营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4. 健全废旧物资回收制度。以酒店、商超、餐饮、景区等经营主体为重点,建立废旧物资定点定时收运制度,提高废旧物资分类程度及综合利用率。鼓励工业企业通过委托回收等方式,对厂区内产生的废弃产品、废弃包装等可回收废旧物资进行回收。持续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建设,逐步扩大回收网点覆盖范围,深入推动全市快递绿色包装应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规范化水平。加强回收网点监督管理,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及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鼓励整编闲散回收人员,引导入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提供标准化回收服务。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运输车辆管理。(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搭建“互联网+废品回收”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废品回收站整治提升,对于符合标准的引导其成立合资公司并入驻分拣中心。引进和培育“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立废旧物资从回收、分拣、加工利用等各个环节的全链条闭环生态体系,搭建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可追溯的废旧物资信息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

7. 统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交易中心,做好用地、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市内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市场主体。提升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关停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的企业。培育或引进一批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及产品制造企业,建立覆盖全类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的市场主体。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品牌化的线上和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10. 规范建立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促进二手商品交易流通,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提高交易效率。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鼓励公共图书馆及各级学校设置旧书角,促进旧书交换使用。积极推广高效无损拆解、绿色清洗等技术,

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到 2025 年,全市再制造产业规模逐步提高。(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过程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化运营

11. 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数据统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完善各类废旧物资回收量及加工利用量等基础数据统计、核算、报告制度,开展废旧物资产生量调查工作,探索构建废旧物资领域数据管理系统。(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秩序监管。规范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继续做好回收市场的整顿监管,对不符合回收网点规划、无证无照、经营环境“脏乱差”的经营主体依法予以打击或取缔。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子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废旧物资回收及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3.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相关资金支持。加大政府对再生资源产品的绿色采购力度。(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以及旧货市场等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属于本省确定的优

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但出让底价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取得土地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保障车辆合理路权。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纳入城市运行保障车辆范畴,按照城市限行政策通行。对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车辆,通过核发通行证等方式予以保障,进一步简化通行证申请手续,缩短核发时间。对再生资源回收运输车辆和获得政府采购企业的回收三轮车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明确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任务部署、考核督导等工作,负责建立发展改革、商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建设目标和责任分工,保障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 强化工作落实。定期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进展及绩效情况进行督察

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社会形成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良好氛围。

(三)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推广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在全

附件: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科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延峰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王渊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国防动员、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外事、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市档案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及其他驻临部队,市侨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元斌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行政审批、能源产业、民营经济、电力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临汾市无线电管理局、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央储备粮洪洞直属库、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央、省驻临工业企业、通信企业,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希亮副市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临汾人民警察学校。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

全局,山西省临汾监狱、山西省曲沃监狱。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云副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科技、市场监管、体育、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体育局、市供销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发展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发展中心)。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科协。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晓刚副市长:负责金融、国企国资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招商引资、对外开放、开发区建设管理、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汾广播电视台。

联系临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支队、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驻临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飞鸿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山西师大临汾学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

联系山西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转设高校、市气象局,山西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艳萍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公务员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山西临汾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团市委、市妇联。

协助崔元斌副市长负责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项目推进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雅铭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副市长不在临汾期间,由对应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王渊常务副市长与乔飞鸿副市长互为 AB 角,崔元斌副市长与胡晓刚副市长互为 AB 角,王云副市长与李艳萍副市长互为 AB 角,张希亮副市长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确定其对应的 B 角领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47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2.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1.2.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2.3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

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协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临汾公路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侯马车务段、山西

交控集团临汾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

2.1.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2.1.3 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市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市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全面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协助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市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县(市、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较大以上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

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人):组织协调驻临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武警临汾支队负责人):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临汾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办。

市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2.2 市防办职责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

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2.2.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市发展改革委: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市教育局: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学校师生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市工信局: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督促直属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市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工地防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临汾市本级的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防汛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做好本系统防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力征用,保障防汛抗旱和防疫应急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力需求。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市水利局:负责组织落实雨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重要河流洪峰监测预报;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措施建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市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旅游景点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点

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点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市卫健委: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应对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县(市、区)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修订《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统筹驻临部队和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拨应急物资、装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市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企业落实防汛抗旱用电保障供应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市商务局: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8)市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干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精准提供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9)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0)临汾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1)临汾日报社: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负责景区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巡查检查、险情处置、清淤疏浚、工程运行调度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负责及时提供水雨

情、土壤墒情和河道水情、汛情预报。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4)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驻军和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武警临汾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6)临汾公路分局:负责国省干线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7)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8)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9)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0)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1)侯马车务段:负责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安排防汛、抗旱抢险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2)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高速公路的防汛安全,保障抢险车辆在高速公路的顺利通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3)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高速公路的防汛安全,保障抢险车辆在高速公路的顺利通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职能,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市防指设置。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属地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雨水情、工情、险情、旱情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政府和防指。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事发地防指应尽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事发地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防指每日7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市防指在每日8时前向省防指报告情况。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

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工程管理单位立即向属地县级防指报告,县级防指在向县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市防指和省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30分钟,书面详情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前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要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指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要向省、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

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市防指应 1 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省应急厅。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政府及防指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信息。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同级防指。同级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各级政府、防指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3)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各级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通信准备。气象、水利、水文、应急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各级防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水利、水文部门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各级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城市内涝预警。各级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指组织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事发地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基层政府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水利、水文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

防范措施。

(2)各级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各级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洪涝防御方案

(1)水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汾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利局配合省水利厅完成编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其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省水利厅编制,市水利局按批复后的方案组织实施;调度方案和指令须抄送市防指。昕水河、浍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利局组织编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其它中小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县级水利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2)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3.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农业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各级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指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4)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

(5)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4.1.2 进入汛期、早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会商,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市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4.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

和同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4.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涉及5个及以上县(市、区),或暴雨蓝色预警涉及8个县(市、区)且连续2日发布;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沁河干流之一或黄河北干流发生小洪水级、2条以上中小重要河流发生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④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⑤2个县(市、区)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

⑥4个县(市、区)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⑧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④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⑤水利部门做好水工程调度准备工作。

⑥市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⑦事发地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事发地防办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4.2.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涉及4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沁河干流之一或黄河北干流发生中等洪水,3条以上中小河流发生超保洪水、大洪水或发生险情;

④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6个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⑥6个县(市、区)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6个县(市、区)可能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⑧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市防指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④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⑤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⑥当地政府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市级主要媒体根据市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⑦事发地政府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

⑧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

⑨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4.2.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涉及4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沁河干流之一或黄河北干流发生大洪水,3条中小河流发生决口或特大洪水;

④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特大险情;

⑤7个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⑥6个县(市、区)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7个县(市、区)可能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⑧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县(市、区)防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指。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⑥事发地政府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的

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直有关部门支持。

4.2.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涉及8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沁河干流之一或黄河北干流发生特大洪水;

④中型水库发生特大险情;

⑤6个县(市、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⑥6个县(市、区)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⑧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宣布全市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县(市、区)防指会商调度,动员

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指。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市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援事发地政府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外出活动。

⑥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⑦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⑧事发地党委政府及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⑩根据需要请求省直有关部门支持。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涉及5个及

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15%~25%;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5万~3万人;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15天~25天;

⑤3个县(市、区)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

②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⑤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⑥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4.3.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涉及8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5%~40%;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3万~4.5万人;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26天~40天;

⑤3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中度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抗旱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

②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⑤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⑥应急部门一周2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⑦各级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4.3.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涉及6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40%~50%;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4.5万~6万人;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41天~60天;

⑤6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干旱再持续,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应急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抗旱工作。

①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市防指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指。

②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④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⑤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3次旱情信息。

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直有关部门支持。

4.3.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涉及9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6万人以上;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60天以上;

⑤6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应急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市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①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指。

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③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④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⑥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直有关部门支持。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河流洪水灾害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驻临部队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4.4.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指组织实施。各级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除。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指应根据应急

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排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4.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当地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当地政府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指应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事发地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临部队、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

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4.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汾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省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指负责人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4.5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各级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省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各级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4.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事发地防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

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指挥长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市防办接到较大以上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及时续报。

4.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事发地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派出由处级干

部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7.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同级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7.3 汾河、沁河等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驻临部队和武警部队增援。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防指视情况

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当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水利、水文、农业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

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各级防指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抢险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报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时,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

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驻临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市防指联系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中央驻临汾工程单位、省属重点工程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5.2.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5.2.5 医疗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医疗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

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8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水利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市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1)各级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各级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时,各级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市防指负责市级防指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县级防指负责本级和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5.5.2 演练

(1)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一年举行一次,由市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事发地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防指备案。

县、乡、村级预案中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县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报批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9日印发的《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4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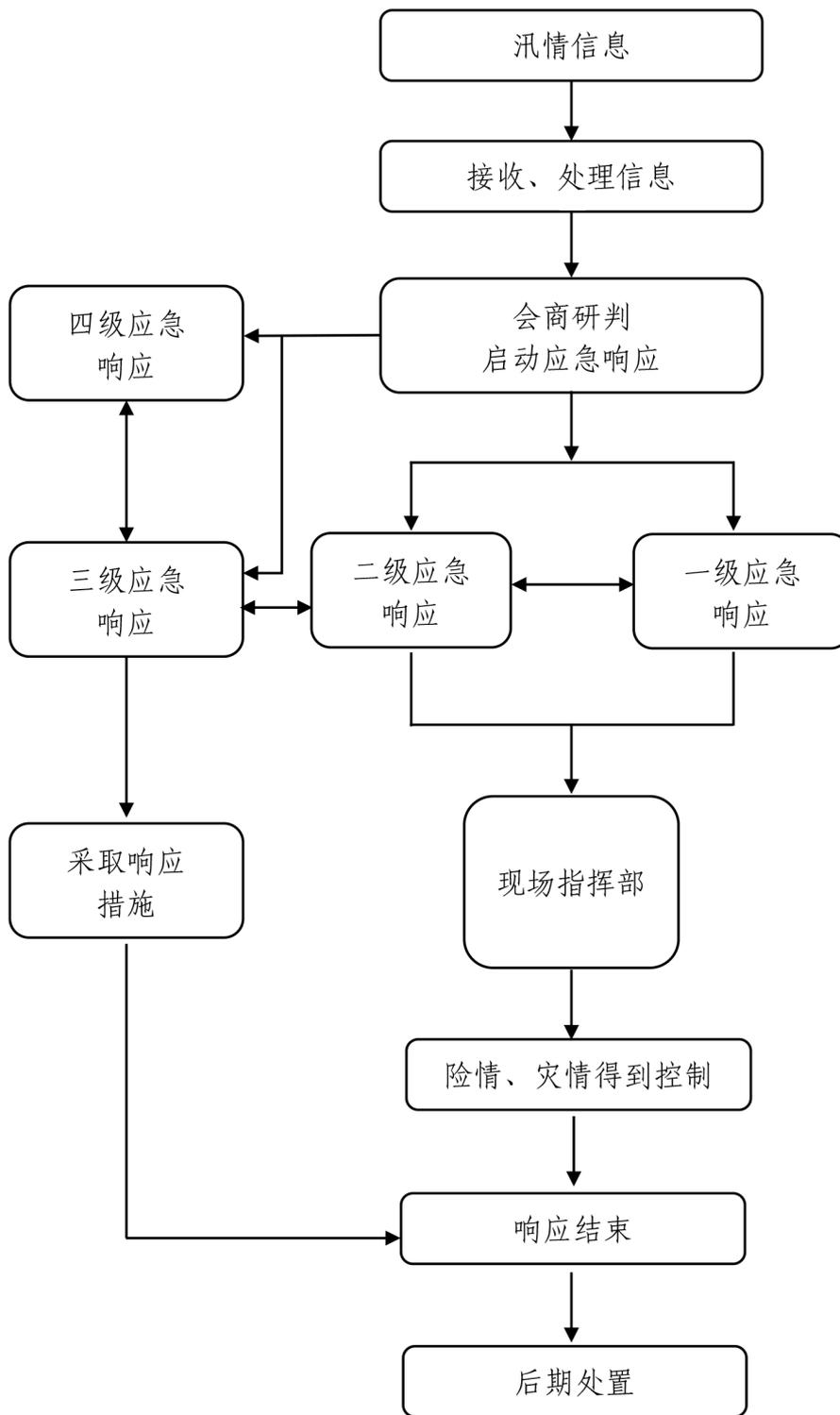
附件:1. 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名词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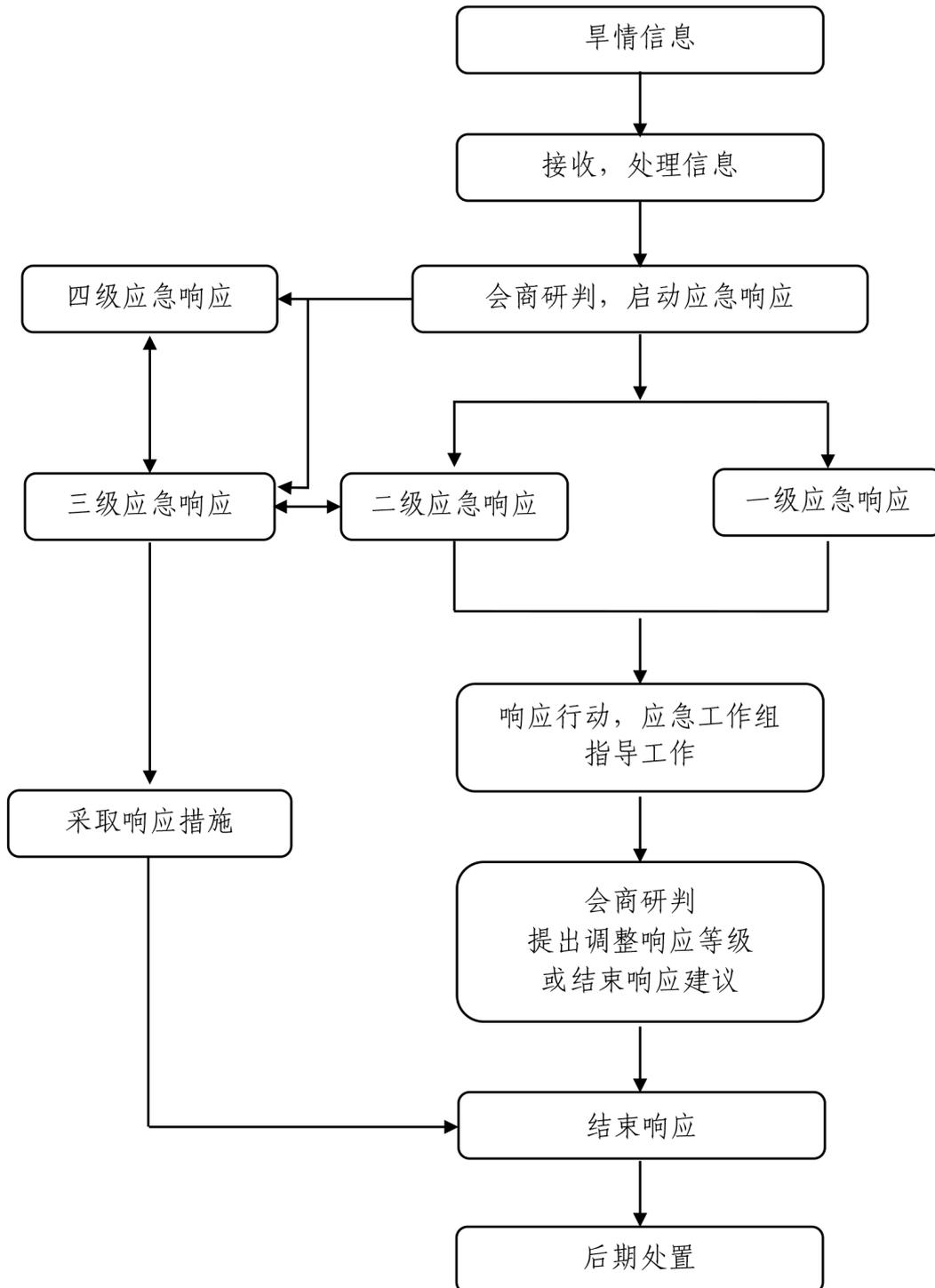
附件 1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名 词 术 语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

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 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个部委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9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夏

季 O₃ 污染防治、秋冬季综合治理攻坚、全年扬尘整治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散煤整治等重点工作内容,强化区域协同治理、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水平,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努力争取性目标。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10 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进度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两高”项目审批。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全市不再新增焦化钢铁产能,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沿汾 6 个县(市、区)和临汾开发区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完成 4.3 米焦炉关停淘汰任务。逐户制定

4.3 米焦炉企业关停计划,6 月启动关停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关停淘汰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人民政府)

4. 完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的企业粗钢产量;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逐步淘汰 1200m³ 以下高炉、100t 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产业提升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藁鑫、圣鑫、盛隆泰达、宏源、闽光、晋鑫(万鑫达)、山焦等 7 个大焦炉和晋南 4 号高炉项目,按规定关停对应的产能置换项目,同时,进一步延长焦化企业氢能发展产业链条,增加生产附加值,减少单位产品排放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古县、安泽县、浮山县、翼城县、襄汾县、曲沃县、洪洞县人民政府)

6.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治理。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永鑫(二期)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的志强、安定、宏裕等 3 家水泥粉磨企业全部停产整治,完成前不得复产,因评估监测须短暂生产的,要经市大气办审核同意;对市区建成区外延 20km 范围内的新金山、众泰、星原等 3 家长流程钢铁和万鑫达、光大、星原等 3 家焦化企业,按照深度治理标准实施浓度和排放总量控制;山焦、永鑫等 2 家焦化企业加快建设焦炉封闭设施,力争尽快完成。持续推进平川区域现有 10 家钢铁企业 CO 治理管控,有效控制钢铁企业 CO 排放;探索实施现有 8 家焦化企业 CO 管控治理;按要求启动 5 家火电企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裸露场地硬化、粉状物料

入棚、厂内清扫保洁、出入车辆清洗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减少炉窑锅炉等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提升工业炉窑各排污环节环境治理水平;推动工业锅炉(燃煤、燃气、生物质)稳定达到限值排放浓度;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开展锅炉整治“回头看”。开展新一轮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5月底前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实施分类处置、挂账销号,提升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不能稳定达标达限值的各类锅炉要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检查保留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对未安装、未联网的责令停产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深入开展“创A退D”。结合我市实际,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创A退D”,全力提升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水平;将商品砼运输车和内部装载机械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机械,作为混凝土搅拌企业评选引领性企业的重要条件;加快推动洗煤企业清洁运输改造,全部采用氢能、电能等新能源车辆,安装

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产能置换新建的大焦炉、大高炉企业要完成深度治理并达到A级标准后方可允许投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实施O₃污染综合防治。以化工、焦化、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整治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强化跟踪督办,按期整改落实到位,其中,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VOCs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最迟要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企业重点整治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各行业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开展排查,逐家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报市大气办备案。扩大工业企业泄漏检测修复范围,对动静密封点在1000个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期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修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以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督促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

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鼓励在临近城市规划区的区域建设车辆集中喷涂中心,减少市区汽修企业 VOCs 排放。按照夏季臭氧管控要求,开展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加油站低温时段优惠加油、涉 VOCs 市政工程错峰作业、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 O₃ 浓度稳定下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大气办有关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开展秋冬季综合整治。印发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对涉气工业、生活、移动、面源实施严格管控,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办有关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开展包括涉 VOCs 在内的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推进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严格实施两断三清等措施,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4.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坚决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清洁取暖提质扩面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将平川县区海拔 600 米以下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和对市区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山区县的重点乡镇、村庄,以及高铁高速沿线 10 千米可视范围内未改造的乡镇、村庄纳入改造范围,山区县要逐步对列为禁燃区的乡镇、村庄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对尧都区金殿镇、刘村镇、吴村镇等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研究制定改造计划,推动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根源解决采暖季散煤、柴禾燃烧问题;探索开展地热能清洁取暖改造试点。(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继续实施“供热解绑”。继续实施光大焦化和绩效评级 B-级及以下的通才、立恒等 2 家企业“供热解绑”工程,按期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襄汾县、曲沃县人民政府)

17. 加快推进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工程。加快推进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建设,覆盖汾河谷地区域,同步推动工程沿线燃煤供热锅炉淘汰替换,为市区现有供热电厂搬迁做好前期准备。(牵头单位:市投资集团;责任单位: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人民政府)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8. 推进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全力推动运输清洁化改造。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

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 VI 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推动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市区新增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用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 108 国道改线工程。加快实施 108 国道改线工程,缓解我市南部县区交通拥堵;鼓励霍州、洪洞等县市区开展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有效降低交通污染排放。(牵头单位:临汾公路分局;责任单位: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人民政府)

20. 严格车辆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全部采用国 IV 标准,鼓励采用电动能源,鼓励在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内使用国 IV 或电动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轻型、重型车国 VIb 排放标准,不满足国 VIb 阶段要求的新车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减

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秋冬季期间,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对过境的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施优化通行管理,全力减少对人口集中区域运输污染影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常态化开展重型车辆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 VI 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深化城市环境治理结构调整

25. 严格城市道路清扫。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

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每天实施城市道路和重点公路“以克论净”考核;探索开展集中清扫“大区域”管理,调整统一市区外环道路和市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主体,不断优化清扫模式、保障清扫效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市区工地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集中联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持续整治市区餐饮油烟。持续开展市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划定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禁止在区域外从事露天烧烤,减少市区低空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持续开展“三清零”。8月起,全面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持续开展露天禁烧。持续开展秸秆、生物质、垃圾等露天禁烧工作,有效防止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 持续整治烟花爆竹。不间断开展烟花爆竹清缴工作,严格落实省政府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要求,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31.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126个乡镇站、3个交通站、8个园区站、11个重点企业VOCs标

准站和O₃污染立体监测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强化重点企业CO监测设施建设。按要求推进钢铁、焦化企业CO监测设施建设,并于9月底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持续开展调度工作。不间断开展大气污染整治调度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压低污染高值,缓解污染过程。(牵头单位:市大气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实施专班定点整治。充分发挥市区大气污染整治5个专班作用,及时发现并监督整改涉气问题,削减市区低空面源直接污染影响。(牵头单位:市大气办;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35. 开展“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继续实施“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颗粒物源解析等工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技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对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措施,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市大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帮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要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

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要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污染整治管控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排名结果应用。参照2022年做法,对沿汾6县(市、区)、古县2023年5-9月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同比改善率分别进行排名,按照“综合指数排名 $\times 40\%$ +同比改善率排名 $\times 60\%$ ”的规则,计算7个县(市、区)的综合排名。对排1-4名的,2023-2024年秋冬防期间执行省定的错峰生产管控比例;排5-7名的,错峰生产管控比例分别上调2%、4%、6%。

(四)严格考核问责。对环境空气质量未完成月度指标、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市大气办要及时下发预警函,督促强化措施,加快整改提升。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

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及上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约谈、督办,必要时暂停辖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整治,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安排专人跟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跟踪涉气问题整改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曝光。

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进一步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市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我市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全国地表水环境

质量排名稳定退出后10名,力争提前实现“沿黄断面达Ⅱ类、沿汾断面达Ⅲ类”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水环境治理

1.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工程。在省定工程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接续谋划有利于水环境改善、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有利于水生态修复治理的新项目。同时,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用活盘活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凝聚各方合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所有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优良目标。(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2023年9月底前,完成电力、钢铁、煤炭开采、焦化、化工、制药行业水污染防治设

施提标改造,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用于河流生态补水。推进工业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改造,设有国考断面的人黄支流沿线工业企业和电力、钢铁、煤炭开采、焦化、化工、制药行业,6月底前在雨水排放口加装在线视频监控,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重点行业需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加快推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12月底前,完成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区、襄汾、洪洞、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对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或扩容工程。2022年未完成省定建设任务的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尽快完成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系列工程,2023年8月底前,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溢流口和城市管网溢流口处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完成安装;9月底前,未建设自流式雨水收集池、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改造;10月底前,冬季生化池温度达不到12℃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温工程;12月底前,17个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增加高级氧化、生物滤池等设施,提高出水水质。(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尧都、霍州、洪洞、翼城、古县、安泽、浮山、蒲县、吉县等9个县(市、区)的22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传染病医院)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水质的影响。建成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3年,全市17个县(市、区)完成5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细化水生态修复

6. 实施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2023年6月底前,完成侯马市、大宁县、吉县、安泽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建设;10月底前,完成永和县、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建设;12月底前,完成市一污、二污、三污尾水人工湿地及大宁县昕水河人工湿地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水资源管控

8. 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实行水环境质量改善奖惩机制,逐步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实施生态补水,保障生态基流。利用禹门口东扩黄河水和引沁入汾沁河水向汾河、浍河、涝洳河进行生态补水,年补水量力争达到6200万立方米以上。尧都区保障涝洳河月均流量 $0.56\text{m}^3/\text{s}$;翼城县保障浍河月均流量 $0.5\text{m}^3/\text{s}$,曲沃县保障浍河月均流量 $1.0\text{m}^3/\text{s}$,侯马市保障浍河月均流量 $1.5\text{m}^3/\text{s}$;汾河沿线的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保障汾河月均流量 $15\text{m}^3/\text{s}$,有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水资源节约。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以汾河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保障冬春浇合理取水,严控农田灌溉“大水漫灌”,严厉打击非法取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鼓励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申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

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17个县(市、区)和龙祠、土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月底前,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乡宁县、汾西县、浮山县完成未划定保护区的乡镇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千人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text{mg}/\text{L}$ 的县(市、区),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优化水管理体制

14.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汾河干支流严重影响水质的河道底淤开展清理,重点对浍河二库进行清淤,所有河流清淤施工要科学规范,严防对水质产生影响。强化河道污染防治,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分析、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与各县(市、区)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相关县(市、区)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全面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对未经审批的排污口,要依法办理设置审核手续。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对现有排污口,要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的,要进行治理。推进我市汾河流域水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构建“管、控、治”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专项行动

17. 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干支流国考断面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市、区)精准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每年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

决防止返黑返臭。(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实施驻厂监管、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进水阀门精准管控、满负荷运行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辖区断面水质达标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水质保障工作专班,制定整治方案,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水环境状况大排查、大整治,彻底整治影响河流断面水质的环境问题。

(二)强化部门联动。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取用水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农田灌溉退水监管。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严格执法检查。加大水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源监测管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五)严肃考核监督。按照各县(市、区)水质目

标完成情况,依据《临汾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金考核方案(试行)》进行生态补偿金奖惩。同时,严格落实《临汾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予以约谈、通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水质目标未完成的县(市、区)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扎实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要求,促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保障效能,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在 2021 年、2022 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2023 年新增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 10 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对 2021 年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单位,全面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查准、查清并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从严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求。

突出对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加工行为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问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经过动态更新,2023 年我市 2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其中:尧都区 1 家、洪洞县 3 家、襄汾县 8 家、侯马市 1 家、曲沃县 5 家、安泽县 3 家)。相关县(市、区)要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制度,并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11 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安泽县等相关县(市、区)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

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前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转型发展的实际要求,提前主动服务,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安泽县等相

关县(市、区)要鼓励本辖区具备条件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依法严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各有关县(市、区)要按照《临汾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相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序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按照《临汾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农用地污染影响排查方案》要求,以浮山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县为重点,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在2022年完成首批排查任务基础上,要持续排查,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

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5. 加快组织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2023年,我市启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工作。加快组织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为下一步精准防控提供科学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依法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监管。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绿肥种植+配方肥”等技术或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要按照国家和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目标要求,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各县(市、区)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市、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9.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各县(市、区)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

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临规资发〔2022〕88号)要求,制定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化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

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土壤污染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计划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各县(市、区)要提前规划,严格落实土壤污染调查制度,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4. 要积极谋划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市、区)均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推动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原则上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以及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为重点的县(市、区)每年新增纳入中央或省级储备

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格监管执法

15.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监管意识和能力,严格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各县(市、区)要加大组织土壤执法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要将土壤环境作为日常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摸清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状况,提升企业土壤环境保护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各县(市、区)要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切实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县(市、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依法公开信息。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推进科普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和科普工作,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社会有效监督,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省里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市里将定期调度相关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未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等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省下达我市的考核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在2022年完成6个化工园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县河西煤化工园区、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泽县唐城工业园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时间节点,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型水源地补给区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调查评估提出我市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治理建议及清单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根据省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技术指导意见,制定我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在摸清闭坑煤矿及其矿坑水的分布、数量、矿坑水污染状况的基础上,重点调查矿坑水在参与地下水循环过程中或流出地表后的二次污染,包括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及其对居民饮用水源和水土环境的影响,进行矿坑水污染状况评价和分区,提出修复治理措施建议,为矿坑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提供依据,为改善周围居民生活用水条件、保护生态环境提供基础。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并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调查评估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等配合)

(二)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在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并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各县(市、区)要督促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地下水监测井的有关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并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4. 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翼城县、大宁县等7个县(市、区)要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对于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或保持方案,于2023年5月22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方案要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5.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综合考虑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状况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分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

委等配合)

6.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7.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各县(市、区)要督促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8.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市级要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等配合)

9.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对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各县(市、区)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

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成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科技支撑、强化监管等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3.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地级城市和县级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

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配合)

14.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各县(市、区)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要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15.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16. 防范傍河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并实施本地地

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成立县级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积极申报项目,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大配套投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推动建立各级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

(三) 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技术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技术支撑团队,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对各县(市、区)开展专业培训和指导帮扶,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 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察。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煤成气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县(市、区)及时预警、督办。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察,必要时进行约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参加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 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参加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参加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 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方案

根据省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参加博览会筹备相关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会议主题

专业镇,让未来更美好!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时间地点

2023年6月28日-6月30日

大同市美术馆

四、会议内容

博览会共设1个会议区和11市专业镇展厅,会议初步筹划9项重大活动,包括预热(宣传报道和巡回路演)、新闻发布会、领导巡展、开幕式、成果发布、项目签约、专业镇制造业发展论坛、专业镇特优农业发展论坛、专业镇特色轻工业发展论坛。各市参会主要工作是专业镇产品布展、项目和成果签约、新产品发布、非遗专场展示活动、专业镇论坛活动、宣传报道活动等。

五、组织机构

(一)筹备工作委员会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筹备工作委员

会,负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并统筹协调专业镇参展“博览会”相关工作。

主任: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小华 市科技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杨爱俊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相关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工信局局长

(二)工作专班

筹委会下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参加“博览会”筹备日常工作,根据单位职责做好专业镇“博览会”筹备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组长:常立智(兼)
成员:尚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李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迟红霞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刘斌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聂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牛怀孝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二级调研员
杨璟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总编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博览会”筹备工作期间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检点落实;做好与博览会筹委会对接协调、联

络、推进工作。(市工信局负责)

2. 会务资料组

负责收集整理博览会需要的所有图片、视频、专业镇简介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负责组织专业镇龙头企业高管参会(10-15人)、提出拟邀请参会的京津冀蒙、国内外客商、行业专家及科研院所领导名单(10人左右),并做好对接邀请参会工作等。(市工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配合)

3. 现场布展组

负责展品筛选,协调配合省布展组产品摆放展示;配合省布展组版面宣传展示等。(市工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配合)

4. 项目签约成果发布组

市工信局负责专业镇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成果的筛选及会中签约,市商务局负责贸易合作项目的筛选和会中签约,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外资项目的筛选和会中签约,市科技局负责新产品前期筛选、组织会中发布等工作,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配合。(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负责)

5. 专场展示活动组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谋划设计推荐2个以上的特色工艺品;市文旅局负责谋划设计2个以上的非遗产业产品,谋划组织具有本地特色代表,表演互动加展示的非遗专场展示活动。(市文旅局、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负责)

6. 论坛活动组

工信局负责制造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特优农业类、市文旅局负责特色轻工(文旅),分别组织好论

坛活动和相关专家、学者主旨演讲,相关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配合。(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相关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负责)

7. 宣传报道组

负责制作我市专业镇专题宣传片,并配合省级完成专题宣传片制作等;负责对我市相关活动进行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精心准备,全面梳理本领域、本辖区

(本专业镇)优质产品,精中选精、优中选优,充分展示我市特色品牌和地域文化,积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二)压实责任。各单位要对照方案中的任务职责,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

(三)保障经费。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做好本县参展等相关活动经费保障工作,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宣传报道及展厅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博览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事项清单
2. 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各专业镇筹备工作事项清单

附件 1

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落实部门	市筹备组要求时间节点	办结情况	备注
1	1. 文字类:专业镇发展情况简介(其中包括总概述、产业分布图、产业发展历史脉络(现在过去未来)、乡镇产业的工艺流程、优势、特点、荣誉);龙头企业产品介绍和图片、产业化规模、荣誉。 2. 视频:专业镇宣传片(临汾会场显示屏) 3. 图片:专业镇产业分布图、产业发展历史脉络(现在过去未来)、乡镇产业的工艺流程、优势、特点、荣誉;龙头企业产品介绍和图片、产业化规模、荣誉(图片要求高清、美观); 4. 产品:拟参展产品图片(标明实物规格尺寸数据)。	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	2023.5.15		文字类(无歧义错别字)、视频(16:9,高清视频)、图片(高清300分辨率)
2	前言概括介绍(300-500字),城市标语(City slogan)8-12个字	市工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	2023.5.15		
3	遴选5个以上专业镇重大投资项目	市工信局	2023.5.15		
4	遴选5个以上贸易合作项目	市商务局	2023.5.15		
5	遴选1个以上的外资项目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2023.5.15		
6	专业镇创建以来的3个以上重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创建、标准发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10个市级专业镇所在县市区	2023.5.15		

序号	工作事项	落实部门	市筹备组 要求时间节点	办结情况	备注
7	遴选2个以上的行业内影响力大或者创新方面突出的新产品在大会上做新品发布	市科技局	2023.5.15		
8	谋划设计推荐2个以上的特色工艺品和非遗产业产品,1场以上的非遗专场展示活动(本地特色代表,表演互动加展示)	市文旅局、 市城镇集体工业 联合社	2023.5.15		
9	研究提出至少2项拟参加的专业镇论坛议题;确定并组织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进行主旨演讲。	10个市级专业镇 所在县市区	2023.5.15		
10	组织区域内专业镇龙头企业高管参会(全市共10-15人)	10个市级专业镇 所在县市区	2023.5.15		
11	提出拟邀请参会的京津冀蒙、国内外客商、行业专家及科研院所领导名单(10人左右),并做好对接邀请参会工作。	10个市级专业镇 所在县市区	2023.5.15		
12	制作完成专业镇专题宣传片(主显示屏),城市印象类图片1-3张,专业镇代表图片1-3张;同时在区域内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出全社会关注博览会的良好氛围;配合省级完成“全省专业镇建设巡礼宣传片”拍摄任务。	市委宣传部、 市工信局、 临汾广播电视台、 临汾日报社	2023.5.25		

附件2

首届山西(大同)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 博览会各专业镇筹备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专业镇	专业镇简介			参展产品				重大成果		新产品发布		专业镇论坛		拟邀请参会的 京津冀蒙、国内外 客商、行业专家及 科研院所领导			参会专业 镇龙头企 业高管		办结 情况
		图片+ 视频	宣传 海报	文字 简介	名称	数量	规格	图片	名称	类别	名称	优势	议题	演讲 专家	人数	单位	职务	人数	职务	
1	襄汾晋作古典家具																			
2	侯马中医药康养																			
3	霍州年馍																			
4	乡宁紫砂陶+戎子酒庄+云丘山农旅																			
5	尧都精密铸造																			
6	曲沃氢能																			
7	洪洞白色家电																			
8	汾西肉鸡																			
9	吉县苹果																			
10	隰县玉露香梨																			

1. 参展产品:确定参展专业镇主导产业、非遗文化及特色工艺等相关产品,提供图片(产品要标明实物尺寸数据等)、影像资料、专业镇发展情况简介等资料

2. 重大成果:专业镇创建以来的重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创建、标准发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

3. 新产品发布:遴选行业内影响力大或者创新方面突出的新产品在大会上做新品发布

4. 专业镇论坛:研究提出拟参加的专业镇论坛议题,并确定并组织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进行主旨演讲。

5. 邀请专家学者:提出拟邀请参会的京津冀蒙、国内外客商、行业专家及科研院所领导名单,并随后做好对接邀请参会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7号

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是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能源工程、环保工程,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按期完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常立智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市工信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可新 霍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向辉 洪洞县委副书记、县长
杜 斌 襄汾县委副书记、县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范维胜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刘晓明 临汾公路分局局长
马建成 侯马车务段段长
朱永利 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局长
梁明军 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鹿剑英 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主持经理层工作)
戴 波 临汾南高速公司董事长
卫小红 临汾北高速公司董事长
张晓鹏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齐保新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厂长
秦晓林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梁明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人民政府、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投集团分管负责人担任。

六个工作组分别是：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鹿剑英 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主持经理层工作)

副组长：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任鹏伟 霍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欣 洪洞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海荣 襄汾县副县长

张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文喜 临投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涉及县(市、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工作小组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征收、构筑物拆除及补偿等工作;负责项目热源分配,组织热价谈判、成本监审、批复热价等事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手续办理组

组长：刘乃力 临投集团副总经理

副组长：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涉及县(市、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负责项目规划调整、土地征收、可研、规划、初设、人防、文物、环评、消防、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水环境影响、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办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施工组

组长：韦明 临投集团副总经理

副组长：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任鹏伟 霍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欣 洪洞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海荣 襄汾县副县长

张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施工进度、项目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资金保障组

组长：邵文辉 临投集团副总经理

副组长：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负责落实项目启动资金,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五)督导检查组

组长：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政府督查室、临投集团有关人员。

负责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对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未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工程等配合不力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督办、约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纪律作风组

组长：张学东 临投集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成员：临投集团纪检监察室有关人员。

负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包括招标、资金使用、重要决策等,确保项目公开透明、依法合规推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氢能产业发展推进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氢能高地”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氢能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能源支撑,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氢能产业发展推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协同推进氢能示范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推进等专项工作,做好氢能产业链服务保障工作。

二、人员组成

组长: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泓清水

入黄河”战略部署,加快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决定成立临汾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制订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面组织《“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实施工作,强力推动系列工程建成见效,力争提前实现汾河流域国考断面达到优良水质目标。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乔飞鸿 副市长
成 员: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梁明军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俊杰 尧都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尹明星 侯马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可新 霍州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 王向辉 洪洞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孙惠生 曲沃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杜 斌 襄汾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海林 翼城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卢正中 安泽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 泳 古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 兴 浮山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永芳 乡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薛向阳 蒲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霍俊波 汾西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梁少杰 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牛永福 吉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志华 大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景宁 永和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和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跨县(市、区)、跨部门重要事项;负责调度督促工程项目落实落地,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主 任: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副 主 任: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有合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鹿剑英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

办公室具体职责:

1. 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好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监管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负责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杨文有)

3.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好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尾水水质净化、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质改造等住建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负责组织市住建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责任人:李东山)

4.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好湖泊生态化修复治理、河道综合整治、重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岩溶泉域生态保护修复、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负责组织市水利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责任人:赵有合)

5.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及提质增效、新建管网及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净化(生物膜净化装置或同等效果的净化装置)等城市管理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负责组织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人:赵才顺)

6.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河道生态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生态景观林带等规划和资源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负责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人:孔令光)

7. 负责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预算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督促县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配合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性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人:师长征)

8. 负责引导用活金融资金,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政策银行信用贷款等支持;负责推行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融资方式。(责任单位: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人:鹿剑英)

四、工作机制

1. 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2. 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分区域、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

3. 通报机制。对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工作序时进度、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程推进等汇总排名,工作推进不力、工程进展缓慢的全市通报。

4. 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5. 报送机制。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及完成情况,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